

证券代码：831515

证券简称：威和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变更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黄上游、姚军、武汉和际光电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黄上游、姚军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实际控制人（黄上游和姚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和际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公司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上游、姚军，一致行动人为武汉和际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4年7月31日，公司股东黄上游与姚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延期后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2023年7月27日，股东黄上游书面提出终止于2014年7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7月31日到

期后终止，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股东黄上游与股东姚军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黄上游直接持有公司47.90%股份，通过武汉和际光电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0%股份，共持有公司50.40%股份；股东姚军直接持有公司47.20%股份，通过武汉和际光电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0%股份，共持有公司49.60%股份。股东黄上游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姚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两位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均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故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同时，黄上游、姚军在股东武汉和际光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接近且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责，目前两位股东就武汉和际光电有限公司控制权达成一致意见，认为二人持股比例接近且均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故黄上游、姚军和武汉和际光电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在其权利和职责范围内履行股东和各项职能事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不存在限售情况。

(四) 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黄上游先生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通知书》。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